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字〔2020〕16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第二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落实好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东北大学

2020年12月17日

东北大学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实行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方针。兼职辅导员队伍是专职辅导员队伍的有效支撑与补充，根据职责权限，由专职辅导员带领履行岗位职责，开展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一般经学校遴选，由本学院优秀研究生担任。有两年制推免辅导员经历的学生优先考虑。

第二条 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第三条 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兼职辅导员在学生工作处的领导下，在各学院的具体要求和指导下，开展各项学生工作，具体如下：

（一）按照《东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坚持以“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好老师评价标准为价值引领，为人师表，率先垂范，配合专职辅导员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协助专职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日常事务管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政、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理论实践研究等。

(三) 深入到学生中去，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并及时反馈给专职辅导员。协助专职辅导员了解并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 积极完成学校、学院(部)布置的其它学生工作。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的任职条件与资格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和学校的稳定。

(二) 热爱学生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三)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处理好自身学习和兼职辅导员的工作关系，工作量约为专职辅导员的三分之一。

(四) 本学院全日制在读低年级硕士及博士研究生。

(五)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综合表现优秀。

(六) 在校学习期间具有主要学生干部工作经历。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的配备与选聘

兼职辅导员配备数量由各学院根据实际需要申报，由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审核。

(一) 选聘原则：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用；坚持程序规范，过程透明，“岗位、职责、人选”三公开；坚持权责一致，注重发挥学院积极性，学校人事处、学生工作处规范程序、实施监管。

(二) 选聘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学年的开学初进行，聘期1年。

(三) 选聘程序

1. 学生工作处公布拟选聘的兼职辅导员岗位数量、职责。
2. 应聘人员自愿报名，由各学院组织选聘考核。
3. 学院选聘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审批通过后备案。
4. 学院与兼职辅导员签订兼职工作协议。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

(一) 兼职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具体工作由学院负责，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原则上每年考核1次。

(二) 学校对优秀的兼职辅导员进行表彰，纳入辅导员评优奖项。

(三) 所有班级必须由专职辅导员直接负责。

(四) 兼职辅导员在专职辅导员指导下开展工作。兼职辅导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专职辅导员和学院负责，同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兼职辅导员批评教育或相应处理；对于考核不合格、学生反映意见强烈或者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兼职辅导员，由学院负责处理，处理结果报学生处审批备案。

（五）兼职辅导员的待遇

1. 兼职辅导员的薪酬原则上参照新入职辅导员绩效工资的三分之一确定，由学校统一购买商业保险。
2. 兼职辅导员可享受学校专职辅导员的业务学习与培训待遇。
3. 对于考核获得两次优秀的兼职辅导员，若报名竞聘学校专职辅导员岗位，在学校专职辅导员岗位考核工作中择优优先聘用。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特殊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